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正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纪志成（签字）：

熊源泉（签字）：

权小锋（签字）：

2022 年 8 月 29 日